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高正芬

聯絡電話：02-2737-4721 分機725

電子郵件：jkao@mail.cs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五字第1100003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4條之15(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7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140226號函同意核備。
- 二、增訂承銷商應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外國發行人於申報募資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將在臺募集之資金存放於台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另為保障投資人，如發行公司債，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為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且承銷商應將資金之執行情形，納入每季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之評估中。

正本：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